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  
**及**  
**(2)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45天之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季度報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由於本公司無法取得其營運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暫停買賣一般維持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一則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內幕消息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高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朱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及王靜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